4分多钟视频造谣11次 由多个谣言混剪而成

乐山警方针对峨眉山“人猴大战游客坠崖”谣言查处多名传谣者

315 追踪到底

7月7日，封面新闻刊发《四川峨眉山“人猴大战游客坠崖”系谣言 景区：AI编造痕迹明显｜云辟谣》一文，辟谣峨眉山“人猴大战游客坠崖猴王被枪毙”一事，引发关注。

7月19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获悉，该谣言由多个不实消息组成，最早可追溯至2021年。4年来，峨眉山景区针对不同的不实信息进行过多次辟谣，但直到最近媒体辟谣后，仍有大量不实信息广泛传播，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对此，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指导峨眉山景区公安分局，分赴成都、雅安等地，对多位谣言传播者进行了行政处罚。

那么“人猴大战游客坠崖猴王被枪毙”谣言是如何产生的？记者就此采访了多名办案民警。办案民警以网络传播较广、时长4分42秒的样本视频为例，向记者梳理了“峨眉山人猴大战”系列谣言的来源。

溯源
谣言最早出现于2021年 多个不实版本被反复发布

在谣言样本视频中，一开始便称“峨眉山猴子终于遭报应了，猴王天灵盖被一枪崩碎”，随后接连呈现猴群与游客发生争执的画面。接着，视频开始解释峨眉山猴子被枪毙的原因：峨眉山猴子抓伤幼儿、推倒老人致其瘫痪、将女游客推下山崖……景区工作人员闻讯赶到后，将猴王当场击毙。

民警介绍，“这个视频背后的谣言传播比较典型，通过对视频所述内容溯源，发现‘人猴大战’系列谣言最早可追溯至2021年11月2日。当时一名网友在某视频号上发布视频消息称：‘峨眉山猴王枪毙事件怎么回事？臭名昭著是有原因的，看完就明白了’。”

该视频称：峨眉山景区的大巴司机和旅店老板流传，峨眉山猴王被击毙，原因是抢游客的东西致游客坠崖。还有人说猴王被枪毙是因为调戏女游客。当年，该视频的播放量达到212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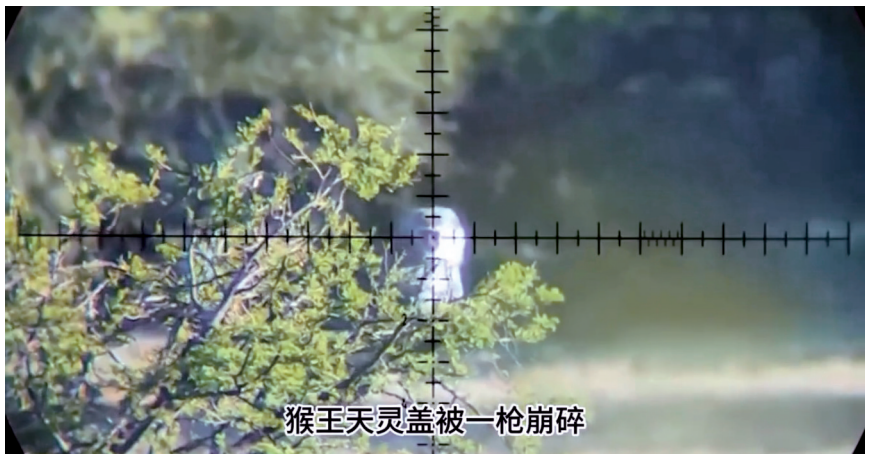

“猴王被毙”视频中被击杀的猴子实际为非洲长尾黑颚猴。网传视频截图

谣言传播者（中）被查处。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供图

同年11月20日，一名网友在网络上发布不实文字信息称：“峨眉山猴王猥亵女游客，致女子坠崖。”

“不久后，多个自媒体将两条不实信息糅合在一起，形成零散的文、图、视频谣言。2023年3月23日，又有自媒体在网络上发布了时长超过3分钟的视频，通过添油加醋的方式将两个谣言一同传播。”民警说，据侦查，该自媒体2023年3月发布了这条不实视频后，于同年6月和次年1月又重复发布，加大传播。

后来，在上述视频的基础上，又陆续有自媒体加入，新增多个不实信息，加工出4分21秒、4分42秒等多个版本的造谣视频。

核查
4分42秒内造谣11次 方式多为移花接木或无中生有

完成溯源工作后，民警开始对样本视频进行“逐帧排查”，最终发现视频内造谣节点达11个。“多个谣言混剪，几乎没有真实的东西。”

办案民警介绍，视频主要谣言包括：“峨眉山猴王天灵盖被一枪崩碎，其他猴子被吓得屁滚尿流”“男婴被峨眉山猴子咬伤”“峨眉山人猴大战，猴王逼死妙龄少女，脑袋被一枪崩碎”等。

那么真相又是如何？“这些谣言有部分是通过移花接木的方式，把几段毫不相干的视频剪辑在一起，然后说这是发生在峨眉山的。比如‘猴王被毙’一说，画面里的猴群不是峨眉山景区藏酋猴。”民警介绍，峨眉山藏酋猴尾巴短于后脚，约9厘米，是“短尾猴”。而视频中的猴子是长尾，通过比对确认，猴子被狙杀的视频片段，剪接自媒体报道的南非猴子泛滥，职业猎人前去狙杀的视频，被击杀的猴子为非洲长尾黑颚猴，并非峨眉山藏酋猴。

“还有就是张冠李戴，比如男婴被猴子咬伤一说。”据民警调查，男婴被猴子咬伤事件为2011年7月17日，一家三口在某公园游玩期间发生，并非发生在峨眉山景区，在互联网某评论区被网民误指为峨眉山后，以讹传讹大量传播。

“更有部分谣言内容直接就是无中生有，胡编乱造。”民警介绍，“峨眉山人猴大战，猴王逼死妙龄少女”的谣言就属于这类。

查处
分赴成都、雅安等地 对多位谣言传播者进行行政处罚

“我们查清谣言来源及传播链条后，便对官方媒体辟谣后仍在传谣的网友进行了梳理，移交峨眉山景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进行处罚。”民警说，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对成都、雅安等多地多位谣言传播者进行了行政处罚。

其中，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尹某某，长期在网络上收集未经核实的奇闻轶事并转发，在本次传谣中，成为不实谣言的“二传手”；网络自媒体博主郑某某，未经核实便加入本次谣言的传播，是为了博取流量、吸引关注。

目前，上述二人对自身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分别签署致歉信，发布道歉视频。

深一度

网络表达的边界在哪里？

“通过‘峨眉山人猴大战’谣言，我们发现，当前互联网谣言，往往是一个又一个的虚假信息相互叠加，从无端猜测升级到移花接木再到恶意杜撰，形成愈演愈烈之势。”民警提醒，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编造、散布谣言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是在官方辟谣后，仍未经甄别继续发布不实信息的传谣者，公安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罚。”办案民警介绍，编造、散布谣言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划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违法责任、刑事责任三类。

民警提示：广大网民要提高对网络信息的鉴别、识别能力，对网络谣言做到不相信、不传播；要坚持理智分析和客观判断，不转发任何未经证实的信息，避免成为网络谣言传播的“二传手”；要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对自己言行负责的角度，规范网上行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

虚假信息诱导 “高薪”岗位入职变保安

涉事公司负责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明明求的是高薪岗位，入职后却是保安和服务员。

7月18日，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公布一起利用网络招聘诱导大学生缴费实施诈骗的案件。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2号的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兼职招聘信息，诱导求职者到公司参加线下应聘面试，之后以购买保险、办理工牌等名义要求求职者缴费……目前涉事公司负责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招聘“挂羊头卖狗肉” 入职保险费变信息服务费

暑期毕业季来临，不少人选择在网上求职，然而面对纷繁复杂的信息，部分学生遇到了套路。

7月，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位于总府路2号的某外省无忧零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兼职招聘信息，诱导求职者到公司参加线下应聘面试，以购买保险、办理工牌等名义要求求职者缴费，后通过采取签订《兼职信息服务合同》，单方面将缴纳费用设定为信息咨询费，并诱导受害人签字确认实施诈骗。

民警介绍，该公司首先在招聘网站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岗位和待遇看起来很优越，当有求职者来问询时，他们会让求职者到线下面试，先签订合同，收取150元至480元不等的费用。“他们跟求职者说的是购买保险和办理电子工作证的费用，但后面就变成了信息服务费。”警方透露，这些求职者大多数是毕业生或在校学生，利用暑期兼职打工。

锦江公安分局春熙路派出所副所长熊天溟介绍，该公司推荐的岗位大多数都是保安、收银员和奶茶店店员，与求职者的心理预期差距很大，当求职者要求退款时，该公司就以各种理由拒绝。该案目前受骗者有100余人，已查实的涉案金额达4万余元。

警方揭秘“招聘套路” 采取统一话术误导

7月17日，警方调查发现，这家公司属于一家人力资源公司子公司，总部位于西安，在全国都有分公司。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立案侦查，对成都分公司负责人高某（男，24岁）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警方透露，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3个之前到该公司求职的人，在遭遇套路后，竟然摇身变成了该公司员工。他们的主要作案手法是通过外部引流，在招聘网站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然后将求职者诱导至公司面试，通过统一的话术误导，应聘那些岗位。

“求职者相信公司有这个能力，误导后被收取了一定的费用。”民警说。

在签订合同时，这笔费用则变更为信息服务费。同时合同约定，在岗位上连续工作15天，没有旷工等情况，如果对工作不满意，费用可以退还。同时会在口头上告诉求职者，如果1个月没找到工作，也可以退钱。“一旦求职者要求退款，他们就会以各种理由拒绝。”民警说。

目前，为加快案件侦办、挽回受害人损失，请可能被该公司实施诈骗、尚未报案的受害人尽快至春熙路派出所报案。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